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計息方式係依照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期限。

第五條 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單位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貸與。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七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保全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九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七條 程序之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須遵循前述程序。